

2011年12月20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擬建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的設計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司法機構曾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就興建西九大樓事宜諮詢各委員的意見。相關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2)1349/09-10(04)號文件）述稱，我們擬於2011年第二季就工程計劃的設計，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其後，司法機構於2011年2月21日知會事務委員會秘書，於建築署得悉，西九大樓會押後至2011年3月才招標，故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項的討論亦將押後至2011年第四季。

3. 繼2010年4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後，司法機構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資料文件”），述明擬建西九大樓工程計劃的詳細要求（包括大樓的設計原則、大樓位置及四周環境、大樓的法庭／審裁處及其相關設施的要求），以及將新大樓的建議設施與正待重置的法院大樓現有設施互相比照。

## 最新進展

4. 建築署於2011年3月31日就擬建西九大樓的“設計連施工”合約進行招標。共有三名投標者於截標日期2011年6月24日或之前入標競投。有關的標書評審程序已於

2011 年 11 月完成。如相關撥款申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便可隨時批出是項合約。

## 工程計劃

### 大樓位置

5. 在籌劃興建新法院大樓時，司法機構的目標是：大樓宜座落於西九龍一個方便及交通便利的策略性位置，以便日後可將西九龍及新界西北區數量不少的案件編排在新法院大樓處理。此外，其面積須大小適中，足以完全容納司法機構擬興建的一座獨立法院大樓。大樓的四周環境亦須空曠怡人，並有足夠休憩用地。

6. 擬建西九大樓（獨立法院大樓）將座落於一幅位於深水埗通州街與東京街西交界面積約 7,509 平方米的用地。該選址交通方便，市民可使用途經東京街西的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而該址與南昌或長沙灣港鐵站亦只相距 10 分鐘內的步程。

7. 正如規劃署指出，從規劃觀點來看，擬建西九大樓位於多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之間，其中包括現有學校、擬建的政府合署暨診所、擬建的通州街政府大樓（主要設有分區圖書館及室內康樂中心）及休憩用地，因此，該選址適宜作興建法院大樓之用。西九大樓獲批的面積需求約為 16,5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淨作業面積”），並按地積比率 6.0 作為參考，司法機構將能有效地善用該選址的空間。

### 設計目標

#### (A) 法院形象

8. 擬建西九大樓須具地標特色，且能彰顯法院的獨立、嚴肅、莊重及司法透明度。大樓的設計必須標誌著一個獨立、公開及高透明度，維護法制及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司法制度。擬建西九大樓的外部建築形態、建築形式及內部設計均須與法院大樓的形象及功能相對稱，這一點至為重要。

9. 大樓的外部建築須美觀典雅，且須有別於一般商業辦公樓宇及四周的建設物。外部設計須使大樓看來獨立不羣、別具一格，以及位處四周建築羣體中仍清晰易辨。再者，設計亦須利便使用者，足以顯示司法公義是社會不可或缺部分，各方人士皆可無障礙地尋求公義之同時，又不損司法獨立、嚴肅而莊重的形象。此外，建築設計還須於突顯高透明度及服務公眾的形象，與保持高水平的保安規格兩者之間達致恰當的平衡。

10. 另一方面，大樓的内部設計亦須具備與外部設計相若的特性及效能。擬建西九大樓須提供多功能的法庭設施，以便市民尋求公義時有確實清晰的途徑可循。此外，公共空間、法庭及法官辦公室的設計皆須達致最佳的採光及景觀效果。有關的設計還須著重方便易達，能使法庭使用者在使用各項法庭服務時更為便捷。

11. 中選投標者的設計（請參閱上文第 4 段）最切合上文第 8 至 10 段所述有關法院形象的目標及要求；既切合我們建造地標式大樓的設計要求，亦符合建造執行司法工作所需的高效能法院大樓的技術規定。我們將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詳細資料。

## **(B) 大樓設計**

12. 是項工程計劃的發展須顧及若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景觀影響、空氣流通、交通、保安控制、與鄰近社區設施的融合等。大樓地面一層須容許寬敞並跨越西南分界線的接駁設施，與擬建西九大樓的地點毗連的“鄰舍休憩用地”融合。此外，亦會採納適當的建築群體積及配置，以達致最佳視覺效果及加強空氣流通。大樓亦須於地庫設泊車位，以減少地面上的建築群體積。

13. 中選投標者擬採用雙塔式設計，以切合空氣流通及景觀影響方面的需求，同時又避免造成“屏風效應”。兩座樓宇將分別於平台、9 字樓及 10 字樓樓層連接，從而使其內部互通、設備相連，以應運作所需。公共設施、職員專用區及被告人專用區隔離分開，以切合不同使用者及保安方面的需要。我們將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詳細資料。

**(C) 提供充足、合乎標準及切合法庭使用者需要的設施以加強法庭服務**

14. 根據訂定的辦公及設施用地列表，建議興建的西九大樓淨作業面積約有 16,500 平方米。

15. 正待重置於擬建西九大樓的四個法院及審裁處，即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其現時法庭及辦公地方，大部份基本設施都嚴重不足，諸如法庭、訴訟人士及法律代表使用的會見室、證人等候室、被告人拘留間，以及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都不敷應用，然而，此等設施正是一所合乎現今標準，妥善進行司法工作的法院大樓所不可或缺的。上述不足之處不但對法庭程序的正常運作帶來不良影響，而且還使司法機構於推行新措施以支援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時受到限制。

16. 在籌劃興建西九大樓時，我們的目標是從質量兩方面加強大樓的設施，以配合不同法庭使用者（包括司法人員、法庭職員、訴訟人士、律師、機構使用者、新聞工作者及公眾人士）對現今法庭服務的需求，以及進一步提升法庭的效率和運作效能。

17. 有關西九大樓獲批提供的主要設施及各項現有設施表列於附件 A。

18. 我們將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擬提供的改良設施及其設計，以及該等設施如何使法庭使用者受益。

**(D) 環保建築**

19. 擬建的西九大樓須引入多項環保建築設施，並達到附件 B 載列的所需水平。

20. 中選投標者完全符合訂定的要求。我們將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詳細資料。

## (E) 無障礙通道

21. 考慮到政府當局於政府處所及設施為殘障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政策，擬建西九大樓的設計須符合建築署及屋宇署所訂定的最新標準。

22. 大樓將為弱能及弱視人士提供足夠設施。大樓內公眾地方及設施（包括入口大堂、接待櫃位、公眾升降機及升降機大堂、公共洗手間、公眾等候處等）的設計，將充分顧及老化人口的使用需要。

## 法院及審裁處搬遷後所騰出空間的建議用途

23. 有關法院及審裁處搬遷後所騰出空間的建議用途載於附件 C。

## 諮詢

24. 我們已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區議員對此計劃表示支持。

25. 我們亦已於 2010 年 3 月就是項工程計劃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1</sup>、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sup>1</sup>、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該兩個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是項工程計劃。

26. 此外，司法機構又曾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就是項建議的工程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考慮到已選定而正待重置於西九大樓的各法院及審裁處現時法庭及辦公地方，以至設施均不敷應用，委員對此計劃表示支持。

---

<sup>1</sup>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和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是討論刑事及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所有常規及程序，以及法庭的管理。成員包括法官、法律界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和業外人士。

27. 司法機構亦曾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於 2010 年 5 月 17 日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述明擬建工程計劃的詳細要求，以及將新大樓的建議設施，與正待重置的法院大樓現有設施互相比照。

### 對財政的影響

2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27.231 億元。此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 5,040 萬元。

### 徵詢意見

29. 我們將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中選投標者詳細的設計，此外，我們亦會介紹擬提供的改良設施及其設計，以及該等設施如何使法庭使用者受益，同時亦會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30. 如獲委員支持上述工程項目，我們擬於 2012 年 2 月 8 日及 2012 年 4 月 13 日就建議的工程計劃，分別諮詢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意見。如相關撥款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建議的西九大樓建造工程預計可於 2012 年 4 月動工，並於 2015 年底竣工。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1 年 12 月

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擬提供設施  
與現時設施之比較

設施	現時數目	西九大樓擬提供數目
<b>(A) 荃灣／西九龍裁判法院</b>		
(1) 法庭	9 (面積約 50 – 150 平方米)	16 <sup>1</sup> (面積約 70 – 240 平方米)
(2) 陪審員退庭商議室	-	1
(3) 保護證人室	-	3
(4) 證人等候室	2	32
(5) 保安等候室 (少年法庭案件專用)	2	6
(6) 會見室	-	16
(7) 公眾查閱室	-	1
(8) 更衣室(律師專用)	-	2
(9) 登記處	1	1
<b>(B) 小額錢債審裁處</b>		
(1) 法庭	8 (面積約 40 – 120 平方米)	12 (面積約 70 – 150 平方米)
(2) 會見室	-	12
(3) 接見室	8	16
(4) 登記室	-	10
(5) 資訊及查詢中心	-	1
(6) 公眾查閱室	-	1
(7) 登記處	1	1
<b>(C) 死因裁判法庭</b>		
(1) 法庭	2 (面積約 90 和 120 平方米)	3 (面積約 100 – 180 平方米)
(2) 陪審員退庭商議室	2	3
(3) 證人等候室	-	2
(4) 會見室	-	1
(5) 陪審員集合處	-	1
(6) 研究小組專用會議室	-	1
(7) 死者家屬專用等候室	-	1
(8) 登記處	1	1

<sup>1</sup> 包括 1 個多用途的大型法庭

設施	現時數目	西九大樓擬提供數目
<b>(D) 淫褻物品審裁處</b>		
(1) 法庭	1 (面積約 85 平方米)	1 (面積約 110 平方米)
(2) 會見室	-	1
(3) 審裁委員／陪審員等候室	1	-
(4) 公眾放映室	1	1
(5) 登記處	1	1
<b>(E) 輔助設施</b>		
(1) 警方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 (供被拘留者與律師會面)	2	8
(2) 懲教署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 (供被拘留者與律師會面)	-	4
(3) 社會福利署感化組辦事處 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	2	7
(4) “當值律師服務”專用範圍內的接見室	7	13
(5) 便利店	-	1
(6) 中央會計室	註 1	1
(7) 記者室	註 2	1
(8) 圖書館	-	1
(9) 嬰兒設施	-	2
(10) 自動櫃員機	-	2
(11) 自助售賣機	-	每樓層 1 部
(12) 輔幣電話	-	每樓層 2 部

註 1：荃灣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各有一個會計室，而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則與東區裁判法院共用一個會計室。

註 2：東區裁判法院現有一間記者室供死因裁判法庭、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東區裁判法院共用。

## 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的環保設施

擬建西九大樓的環保目標是必須達到國際或本地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系統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升級版「綠建評級」（BEAM Plus））至少第二高級別的評級。大樓將至少提供以下第 2 至 8 段所述的環保建築設施。

2. 擬建西九大樓將採納全方位節能模式，以節省能源及提高能源效益。大樓的環保效能將可超越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守則》至少百分之十。此外，大樓亦將設有以下環保及高能源效益裝置：

- (a) 水冷式製冷機（淡水蒸發式冷卻塔）；
- (b) 自動化需量控制器監控冷卻水循環系統；
- (c) 自動冷凝器管清潔設備；
- (d) 自動空氣供應監控系統；
- (e) 設有二氧化碳感應器的清新空氣供應監控系統；
- (f) 停車場抽氣扇備有自動化監控系統；
- (g) 以熱管利用熱能排放廢氣；
- (h) 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
- (i) 抽濕熱泵；及
- (j) 人流感應器監控自動扶手電梯。

3. 再生能源方面，我們將安裝光伏系統，以提高環保效益。

4. 環保設施方面，我們將設置樓宇頂部綠化及垂直綠化，以達到環保及美化效果。

5. 循環再用設施方面，我們將設置雨水循環再用系統，以灌溉草木。

#### 空氣質素

6. 擬建西九大樓的目標是達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卓越級」水平。

#### 噪音排放

7. 於易受噪音影響的外牆，擾人噪音水平須至少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所有固定噪音來源的位置及設計將按照環保署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來規劃。

#### 園景美化設施

8. 園景設計將具高美化價值、低維修需求。設計目標是力求與大樓建築形態協調一致，同時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為了提高環保及美化效益，設計還會加入環保設施，如樓宇頂部綠化和垂直綠化。

## 法院及審裁處搬遷後所騰出空間的建議用途

### 設於東區法院大樓（“東區大樓”）內的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

現時本港共有七個裁判法院，其中東區裁判法院（“東區法院”）是港島區唯一的裁判法院。除聆訊港島區裁判法院級別的案件外，東區法院亦專責處理所有交付審判程序，一般而言，這是就可公訴罪行將被告交付原訟法庭審理的程序。東區法院的案件量偏高，約佔裁判法院級別總案件量的 23%。東區法院僅有的八個法庭，極不足以配合現時法庭設施方面的需求，以應付港島區的案件量。因此，我們急需擴充，以改善港島區的法庭服務，尤以縮短案件輪候時間為然。

2. 此外，由於可用空間有限，東區法院現時並無專為“照顧及保護令”案件而設的法庭。

3. 我們建議待需要擴充的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遷往西九大樓後，將騰出的空間主要用於東區法院迫切需要的擴充項目，包括增設（暫定三個）處理“傳票案件”及“照顧及保護令”案件的法庭，以及會見室和辦公室等相關設施，從而加強東區法院的服務。部份騰出的空間亦會用以紓緩現位於東區大樓的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擠迫情況。

### 設於灣仔政府大樓的小額錢債審裁處

4.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小額審裁處”）現時均設於灣仔政府大樓內，該大樓是政府產業署轄下的聯用大樓。由於區域法院、家事法庭與土地審裁處（位於佐敦加士居道 38 號）都是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管轄，因此，我們建議待小額審裁處遷往西九大樓後，便將土地審裁處重置於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所在的同一大樓內，以便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得以因應上述三個法院／審裁處的案件量及運作需要，集中而靈活調配法庭、法官及支援人員。

5. 目前，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並無空間可供擴充，而案件輪候時間卻有所延長。若不加建法庭，即使運作上有強烈理由，需要調配現有資源及增調短期司法資源以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落實有關安排時亦難免受到限制。騰空的小額審裁處可以提供足夠空間，用作增設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需求殷切的法庭及相關設施，以及重置土地審裁處。

6. 至於隨之而騰出的土地審裁處大樓，該建築物屬古物古蹟辦事處轄下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司法機構已徵得政府當局同意，將其用作文物保護的用途。

#### 荃灣法院大樓（“荃灣大樓”）

7. 現時荃灣大樓位於荃灣大河道 70 號，該大樓自 1971 年啟用至今。有見於荃灣大樓位於交通方便的荃灣市中心，社會福利署已計劃將騰出的大樓／用地改建以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